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平潭利恒")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 186, 176.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057%; 股东 许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066,62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621%;上述 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,且于2022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2年6月7日,公司披露了《新风光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7), 平潭利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方式减持公司股份,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 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799,000 股,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,且在任意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%。

2022年6月8日,公司披露了《新风光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8), 许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,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 司股份不超过 1,066,624 股,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7621%, 且在任意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分别收到平潭利恒和许琳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进 展告知函》,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,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具体情 况如下: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平潭利恒	5%以下股东	5, 186, 176	3. 7057%	IPO 前取得: 5,186,176 股	
许琳	5%以下股东	1,066,624	0.7621%	IPO 前取得: 1,066,624 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-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- (一)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 量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平潭	1, 308, 8	0. 9352%	2022/7/14	集中	38. 66	54, 181, 4	3, 877,	2. 7705%
利恒	65		~	竞价	-52.99	56.8	311	
			2022/8/24	交易				
许琳	0	0%	2022/6/30	集中	0 -0	0	1,066,	0. 7621%
			~	竞价			624	
			2022/9/26	交易				

- (二)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√是□否
- (三)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□是 √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,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-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在减持期间,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 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 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□是 √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